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212
26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所有 附属机构的法律根据和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 A号决议第20段请秘书长审查违反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而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的法律根据和经验,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按照这一要求提出的本报告是依据从有关机构收到的书面答复编写的。其中汇集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附属机构的做法及理由。这些资料以表格形式摘要说明于附件里。在本报告提出之后收到的资料将载于本报告增编。

一、经常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附属机构

2. 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机构可归类如下:

(a) 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a)至(i)分段所列的例外情况;

* A/49/150。

- (b) 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所列的例外情况；
- (c) 未列入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e)分段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 (d) 按照大会决议秘书处代表同有关机构总秘书处代表之间召开的“合作”会议；
- (e) 受命进行外地工作的附属机构；
- (f) 大会按照会议委员会建议授予免援用规定的附属机构；
- (g) 其他。

3. 此外,下列条约机构按照其有关组成公约规定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不过,按照大会决议或决定设立的条约机构事实上不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因此没有列入本报告。

二、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a)至(i) 分段所列的例外情况

4. 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重申作为一般原则,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各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但下述情况除外: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现在的执行局)的常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
- (b) 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各届会议可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轮流举行,但以不违背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的规定为限;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二届常会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但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闭会;
-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各职司委员会应在其固定总部开会,除非理事会为

使工作方案得到更合理的安排,考虑有关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同秘书长协商后,指定另一地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各职司委员会如下: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统计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会,以及各该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如经有关委员会决定,可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但就各该委员会的常会而言,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

(g)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常年会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如在任何一年内需要举行的会议不止一届,则可接受一个参加组织的邀请,在该组织的总部举行其他一届或多届会议;

(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

(i) 裁军谈判会议应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现在的执行局)

5.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偶数年在日内瓦开会的法律根据是上述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a)段。

6. 理事会在1987、1989、1991和1992年审议了开会地点问题。理事会1993年6月9日第93/40号决定决定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部门改组完成之前,再次推迟审议这个问题。

7. 取代理事会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设立的。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第10段说明:

“执行局同意按理事会1993年6月17日第93/45号决定中作出的决定,1994

年年会将在日内瓦举行。不过,执行局明确表示,有关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决定只适用于1994年,而这项决定无损于今后就会议地点问题的讨论”。(E/1994/35(Part I))。

8. 开会地点问题将于1995年再度审议,届时执行局将开始制订其今后的议事规则。在新议事规则通过之前,执行局在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不敷适用时,将遵循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其第一条如下:

“理事会每年通常举行一届常会,由理事会决定举行日期。除非理事会决定接受在他处举行会议的邀请外,常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

9. 一些代表团显然赞成继续偶数年在日内瓦开会的办法,而另外一些代表团主张所有会议应在总部召开。秘书处讨论中一直保持中立,仅提供成员要求的具体资料。

B. 国际法委员会

10. 大会1955年12月3日第984(X)号决议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12条修正如下:

“委员会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开会。委员会有权与秘书长磋商后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

11. 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b)分段仅是反应上述决定。对既定的分配办法的任何变动因此需要修改委员会规程。

12. 委员会认为,若干因素使得最好维持现有安排。例如,在委员会关切的领域(尤其是,人权法、环境法和人权)活动的一些机构和机关的总部设在日内瓦。此外,万国宫图书馆罕见地充分收藏比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远多种语文的法律出版物。而且,国际法委员会由以个人身份出席的专家组成,其中许多必须在每年12周会议期间将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与其他专业职责结合起来。由于大多数专家的专业根据

地在欧洲,目前的开会地点使他们相当容易履行其双重职责。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3.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会议地点轮流举行是在设立该委员会的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最初规定的。这种方式因此一向是自委员会设立以来经常和熟悉的特色,因此可解释轮流举行并没有导致混乱或类似的不利后果。相反的,在许多方面轮流举行被视为既重要又有好处。在头十年,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在国际贸易法处所在的纽约和日内瓦之间轮流举行。由于日内瓦一直是涉及贸易和贸易法事务的机构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等总部的所在地,贸易法委会在日内瓦开会提供了受人欢迎的机会,以便同这些机构进行重要的联系及交换资料。

14. 轮流开会的经验显然改变了,能够每隔一届在实务秘书处所在地以外举行会议的价值大为增加,1979年,国际贸易法处从纽约迁到维也纳。当时对这一迁移是否明智,有人表示保留,唯恐破坏迄今纽约常驻代表团的密切参与。因此认为亟须保留会议轮流举行的方式。

15. 基于下列原因,由于会议轮流举行,驻纽约代表团的继续参与对贸易法委会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出席贸易法委会会议的代表资格应该尽可能广泛,因为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制订所有区域和不同法制和经济体制的国家都普遍接受的法律条文。这一工作往往需要花五年以上时间,因此需要各有关政府的长期和有协调地参与。鉴于贸易法委会项目的特殊性质,律师是这种工作最适当的参与者。

16. 贸易法委会会议与会者名单调查显示各国的代表资格较高,各常驻代表团远较多的法律专家参与在纽约而不是在维也纳的会议。就所列的代表人数而言,甚至就实际出席会议及积极参与的人数而言,这种代表资格显著地较为高级。这种经验是可预期的,因为更多国家在纽约比在维也纳设有代表团,远较多驻纽约代表团比驻维也纳代表团其工作人员之中有一名法律专家。

17. 上述调查结果特别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它们往往在纽约而不在维也纳设有代表团。同样也适用于付不起从其首都派遣一名律师专家而必须依赖其(驻纽约)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国家。如果驻纽约代表团的传统和高度有益的参与被终止了,显然将有害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参与,发展中国家可能成为贸易法委会所进行的编纂国际贸易法进程的最独特标志。

18. 此外,更多国家在纽约而不在维也纳设有代表团以及驻纽约代表团传统地熟悉贸易法委会的问题这一事实在许多情况下在委员会纽约会议期间使得能够或便利进行有益的联系。甚至目前,在国际贸易法处搬迁15年之后,贸易法委会的工作主要由驻纽约代表团所密切注意和协调的事实,可以由绝大多数国家要求由其驻纽约代表团收到关于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原本,而驻维也纳代表团只收到副本进一步予以证实。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召开地点(单数年在日内瓦,双数年在纽约)的法律根据载于大会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5段(c)分段:

“5. 通过了下列措施:

“(c) 在5月至7月间隔年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为期四至五周的一届实质性会议”。

第5段(c)分段的规定因此取代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20. 虽然按照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e)段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有权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但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尚未行使这项权利。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

21. 经常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唯一的附属机构是各区域委员会。这种改变会议地点一直并将继续按照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f)段规定由理事会在正式决定中核准。

22. 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常会的地点在委员会成员国之间轮流,同时考虑到必须维持分区域的平衡。在每一场合,委员会加强了其与东道国的关系。此外,这种办法有助于增强委员会的普遍性形象。

23. 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惯例一向是在总部和应同意支付任何涉及的额外费用的成员国邀请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委员会常会和全体技术筹备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已经设立了由同一立法决定的下列技术性附属机构:非洲规划人员、统计人员、人口统计人员和资讯科学家联合会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专家政府间委员会,按委员会第757(XXVIII)号决议改为非洲科学和技术区域会议;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以及非洲区域妇女参与发展协调委员会。象委员会一样,这些附属机构除非应某一成员国邀请,都在总部开会。

24.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会议地点,对其专题或订正会议结构的任何会议特别有兴趣的委员会成员国可按照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规定表示愿意作为在曼谷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东道国。愿意作为亚太经社会会议东道国的提议总是由委员会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接受。委员会将其决定记入其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常会予以批准。

25. 亚太经社会会议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得到更多宣传,比在曼谷举行有更强大的影响力,因为东道国通常更广泛地利用传播媒介及其本身的公共关系部门,以确保广泛地报道会议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东道国采取有协调的办法,设立一个全国组织委员会将涉及的关键部门聚集在一起参与会议。而且,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届会和部长级会议往往比在曼谷开会吸引更多的与会者,尤其是资深的

与会者,因为除了执行秘书发出的正式邀请之外,委员会通常要求东道国主管部门向其他会员国的有关部门发出邀请。

26. 不过,委员会设法确保最合适的地点、设备和工作人员,但并不总是能够达成这一目标。例如,当东道国支付涉及的全部额外费用时,亚太经社会设法尽量减少向会议提供服务的实务和支助工作人员的数目。因此,虽然关于特别专题的会议今后将继续由会员国作为东道国,很可能日益使用在曼谷的新会议中心,因为与会者逐渐认识到实际环境对会议进行的效率和效能的重要性。

G.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设立的,以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服务条件。根据其规约第一条第2段,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本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责。目前,已有16个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全面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尽管这些组织中有14个组织已接受了规约,但还有二个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仍未接受公约。所有成员组织分担委员会的预算。这些组织的总部分别设在伯尔尼、日内瓦、伦敦、蒙特利尔、纽约、巴黎、罗马和维也纳。

28. 考虑到成员组织的数量以及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分散的情况,负责管制和协调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1975年5月第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召开会议地点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向大会报告,作为惯例,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举行二届会议的年份中,一届会议应在总部举行,另一届在一个成员组织的总部举行,以使委员会委员熟悉其他工作地点的条件,与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行政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建立联系。委员会还认为,这种作法可以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心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形象得到加强。不言而喻,在纽约以外地区召开会议将取决于其他有关组织行政负责人的邀请。会议委员会赞同委员会的上述立场。

29. 在1975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没有明确确定会议实地分配办法及每年要求召开的会议次数。但多年来,根据其在1975年向大会报告的计划,委员会已逐步充分履行了规约分配给它的职能。因此,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届会议。1979、1981和1987年中的两届会议都是在纽约举行的。除1986和1994年以外的其他年里,每年有一届会议在纽约举行,而另一届会议是应共同制度中一个成员组织的邀请在欧洲的一个总部地点举行。在1986和1994年里,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分别是在内罗毕和曼谷举行的。除1983、1989和1990年的两届常会外,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在纽约举行过特别会议。

30. 委员会认为,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每年二届会议中的一次会议的作法非常成功,这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心参与其工作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形象得到加强。应当指出,在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没有给会员国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31. 1993年7月,做为整个秘书处机构调整的一部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秘书处迁往维也纳。在1993年的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1994年的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地点将根据1994年情况决定。

32. 与此同时,秘书长决定,作为机构调整的一部分,把与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的所有职能移交给外层空间事务处。外层空间事务处也是在机构调整过程中迁移到维也纳的。

33. 在1994年的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继续在维也纳举行,因为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也设在维也纳,从此结束了以往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会议的作法。由此,第40/243号决议规定的例外情况将不再适用于法律小组委员会。

I. 裁军谈判会议

34. 1959年,根据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达成的协定(第1403(XIV)号决议),成立了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作为第一个多边裁军论坛,它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欧洲总部日内瓦提供联合国服务和设施,以便委员会能于1960年初在日内瓦开始工作。随后设立的裁军谈判论坛、即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和目前的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此外,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1号决议,第120段)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现为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自那时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在日内瓦开会。

三、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下的例外情况

35. 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在就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作用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本次审查不包括这类机构,因为他们属于特殊例外情况。

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和区域委员会以外的附属机构

36. 第二节中提到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和区域委员会根据大会决定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除此之外,理事会一些附属机构定期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而无需要求专门批准。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组和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A. 国防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
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

37.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因便利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原因定期在日内瓦、而不是纽约举行会议。由于专家组是在12月份举行会议，因此，它不得不在大会常会期间竭力争取得到总部的各项服务。此外，专家组的大部分成员机构设在日内瓦。类似的理由也适用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及统计委员会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

B. 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组

38. 自1966年以来，发展规划委员会已举行了29次全体会议。从1967至1974年，有五次次会议是应联合国其他机构邀请在联合国其他工作地点举行的，具体情况如下：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1967年；亚地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1968年；日内瓦（欧洲经济委员会），1971年；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72年；维也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974年。除了为第2次会议（1967年）编制了所设经费问题说明以外，会议的各项支出都在经常预算范围内承付。1992年，应科威特政府和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的邀请，在科威特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在最近举行的这次会议上，第40/243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都已达到。关于另外五次次会议，委员会建议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中为下一年的会议作出安排。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随后在理事会或大会都没有对此提出异议，这在当时被认为已构成充分的法律根据。

39. 委员会自1970年起开始利用工作组来筹备全体会议。在筹备第7至20次会议（1971至1974年）期间，工作组共举了3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在纽约举行21次；在

日内瓦举行12次；在区域委员会工作地点举行了6次。根据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全体会议的情况，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就工作组安排提出建议。委员会是根据设在这些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机构秘书处能为工作组提供其他专门知识来选择工作组会议地点的。此外，两年期预算为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工作组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旅费编列的增例费用数额很小。

40. 委员会认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经常举行工作组会议、偶尔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全体会议的一贯作法有助于提出在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所载的高质量的分析。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这种作法的法律根据是事先通知委员会拟议的会议安排和每两年一次审查委员会工作的预算，其中已例行为这种安排增列了预算。

C. 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 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76(LIV)号决议赞同其1973年1月/2月的题为“设立一个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小组委员会”的第6(XXV)号决议。在该决议第6段中，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

“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将在日内瓦或在小组委员会区域成员的国家境内举行……”

直到1992年，小组委员会的作法一直是，如有可能，每年在该区域一个国家的首都举行一次会议，或在委员会在日内瓦、或晚些时候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之前的那个星期举行另一次会议。

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8号决议第4段中决定，小组委员会今后原则上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区域所包括的一个国家中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

43. 近年来，小组委员会的会议都是在该区域举行的(1990年在安卡拉，1991年

在德黑兰及1994年在大马士革)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认为,这种区域会议对参与打击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机构间的区域和次区域协调非常有益。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建议通常是针对并供该区域各国政府实施而提出的。这些政府在其后举行的会议上报告所采取的步骤,委员会定期监测实施情况。

44. 在每次举行会议之前,主办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签署了协定书,目的主要是为了执行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这种协定由联合国国际药物规划署拟定,然后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法律事务厅、财务司和会议服务处代表审批。

五、秘书处代表与有关机构总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合作”会议

45. 尽管从技术上来说,他们不属于附属机构,但应指出,根据大会决议,秘书处代表与下列机构总秘书处的代表定期举行“合作”会议,这些机构是: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A. 阿拉伯国家联盟

46. 联合国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之间举行合作会议的法律根据是大会逐年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最新通过的是1993年11月22日第48/21号决议。在该决议的序言部分,大会欣悉联合国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于1993年8月26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大会。这次会议是根据1992年10月29日第47/12号决议第11段建议召开的。这样,根据大会的决定,自这两个组织开始合作以来,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间的会议一直都是在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的。

B. 非洲统一组织

47. 根据大会1979年11月9日第34/21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非洲统一组

织(非统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0年6月5至7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自那时以来,这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另外又召开过9次经大会核准的会议-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4次、在纽约和日内瓦分别举行2次,在内罗毕举行了1次。

48. 尽管如此,每次会议的地点都是经两个组织协商后决定的。大会在其通过的每个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中都赞同这两个组织就举行会议以及召开会议的地点问题达成的协议。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决议、即1993年11月29日第48/25号决议第20段中,大会赞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统组织之间就这些组织的秘书处于1994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一次会议问题达成的协议。

49.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这些会议没有遇到特别困难。由在这些地点的联合国各中心提供的会议和服务设施非常充分,不论会议地点在何处,参加的人数大致相同。

C. 伊斯兰会议组织

50. 联合国代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法律根据是大会每年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例如,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决议、即1993年11月24日第48/24号决议第6段中,大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于1994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大会。这样,根据大会的决定,自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开始合作以来,这两个组织的代表一直都是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

六、授权在外地进行工作的附属机构

51. 下列授权在外地进行工作的附属机构在其固定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这些机构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调查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这三个工作组都是人权问题调查机构,其任务主要是按问题或国家

收集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可靠资料。由于他们的活动主要是为被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和证人举行听证会,因此这3个机构不能只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实际上,规定职权范围的决议考虑到了这种情况,并要求这些机构向有关国家索取资料,并请各国政府与这些机构合作。此外,应当指出,人权中心的预算中已为此提供了资金。

52. 至于特别委员会,应当指出,至1968年成立以来,尽管一直不断要求以色列政府在这方面给予合作,但该机构一直无法进入其所授权负责的领土,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尽管无法直接进入被占领领土,但为了执行任务,特别委员会不得不在访问邻国(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时,从对这些国家的人权状况有最新的亲身经历的人那里收集关于被占领领土人权状况方面的资料。在过去25年中已多次向大会解释过这种情况,大会每年为此编列必要的财政预算。在特别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交两份定期报告和一份年度报告时,要求在前往上述三个国家进行工作的过程中审查和通过第二份定期报告。

53. 至于根据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6日第2(XXII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专家工作组,由于主要的解放运动(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设在前线国家,工作组的作法是前往这些国家收集有关侵犯人权方面的资料。此外,许多逃往前线国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愿意为工作组提供证词。

54. 1994年2月,南非政府接受人权委员会多次提出的让工作组访问南非的要求,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第1994/10号决议,第27段)。因此,工作组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去南非进行工作,以听取个人或各人权组织对目前的人权状况提出的第一手资料。实况调查团将成为工作组拟定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的初步报告和1995年初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报告的依据。

55. 关于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自1980年成立以来,该机构通常每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1985和1986年除外),以使无法前往日内瓦的西半球的受害者和组织与工作组会面。在纽约举行会议的额外费用只涉及到秘书处工作人员,因为无论如何都要支付来自其他四个洲的专家的旅费。

56. 工作组分别于1984年和1985年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和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一次会议。这些会议是应工作组的要求举行的,工作组希望与该区域各国政府、亲属和亲属们的组织建立更直接的联系。的确,工作组在该区域的存在使很多组织能直接向它提出申诉,提供证词和口头说明。在这些会议上,与个别亲属和证人进行了多次会面,使工作组更加了解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更理解他们所得到的资料的可靠性,并更加详细的了解这些亲属在寻找失踪的家庭成员时所作的努力和遇到的困难。

七、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准予例外的附属机构

57. 下列附属机构得到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准予不执行固定总部原则,这些机构是: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治沙谈判委员会);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谈判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讨论会和研讨会)。

A.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讨论会和研讨会

58. 根据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在总部和其他各区域为非政府组织举行讨论会、研讨会,以及为这些组织举办国际会议。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情况,推动支持和平进程,调动国际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59.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请他们参加这些活动。此外,还请来自世界各区域的专家作讲演。政治家、学者、非政府组织的活跃份子和新闻界代表参加这些论坛的活动,使论坛成为进行对话和拟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战略的舞台。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讨论会在各东道国和整个区域吸引大批新闻界人士,因而有助于使公众更好的了解

这个问题。各区域的政府积极参与讨论会的活动,并经常就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具体行动提出建议。委员会打算根据领土上的新情况继续这个方案,并认为,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这种会议能为深入审议与权利过渡和促进国际支持充分实施已达成的协定和建国进程有关的最重要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制。还要注意安排会议的方式问题,包括与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共同举办会议的可能性,以达到最大限度的充分利用。

八、其他

60. 下列附属机构也在其固定总部以外举行会议,这些机构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行政法庭;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

A. 行政协调委员会

61. 行政协调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基本上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春季会议在设在欧洲的专门机构的总部举行,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组织的总部设在那里。主办会议的组织负责在其总部举行会议的费用。秋季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这已被证明是经济实惠的作法。

B. 联合国行政法庭

62. 行政法庭认为,其秘书处(执行秘书和其他行政人员)是法律事务厅的一部分,因此自1950年法庭成立以来就一直设在总部。所以就法庭本身而言,没有固定的总部。因此,法庭认为,第40/243号决议并不适用。

63. 根据法庭《规约》第四条,

“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之日依列开庭,惟以法庭受理案件表列有案件并经庭长认为确应开庭审理时为限。遇有表列案件必须特别开庭审理时,得由庭长召开之。”

64. 法庭规则第六条第2段规定

“法庭应依照《规约》第四条依列开庭,以审理案件。法庭应在每年全会期间和第2个季度内依列开庭。只有在庭长根据表上所列案件数量或紧迫性认为确应开庭时才得以开庭。庭长关于开庭的决定至少应在开庭30天之前通知法庭法官。”

65. 根据法庭规则第5条第4段,

“法庭应在联合国总部开庭,但如需要,庭长可在与执行秘书协商后选择另一个地点。”

66. 根据这些规定,法庭自1950年成立以来,一直是春季在日内瓦、秋季在总部开庭。1986年,曾在国际海事组织在伦敦的总部开设了一次特别法庭。

C.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

6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一个机构间实体,向联合国和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现已达15个)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和有关福利。基金的管理由三方组成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实行监督,在该委员会中理事机构、执行首长及基金各主要组织的养恤基金参与人代表数目相同。联合国在33名成员组成的养恤金委员会中共拥有12个席位,其中4个席位分配给大会的代表。养恤金委员会向大会汇报。

68. 由大会通过的养恤基金管理规则没有为养恤基金、养恤金委员会、养恤金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精算师委员会规定任何总部地点。自1949年设立至今,这些机构一直基本以轮流的办法在各总部或基金成员组织区域办事处所在地召开会议。不

过,虽然这一做法对于基金来讲众所周知(事实上大会一直在养恤金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拥有席位),但是,第40/243号决议在总部规则指定例外情况清单中没有提及养恤金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或精算师委员会。因此从基金的角度来看似乎肯定1985年大会决议并不是专门适用于作为一个机构间机构没有固定总部的养恤金委员会。此外,基金认为,使这一结论更为有力的是,直到最近,会议委员会甚至没有考虑养恤金委员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召开会议的问题。而且依照养恤基金议事规则,养恤金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会议时地安排是由这些实体决定,这一规则同样也适用于精算师委员会。

69. 养恤金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的会议通常由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举办,并非由各国政府举办。事实上,上一届由政府举办的会议是1982年在塞浦路斯举办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因此说,没有必要援引1985年通过的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中所涉规定。

D. 投资委员会

70. 投资委员会的任务是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有关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建议。委员会通常每年召开四或五次次会议,会期一天,其中一次会议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共同举行。委员会的各次会议通常在纽约召开,除与养恤金委员会共同召开的会议之外,因为该次会议的地点随委员会的会议地点变化。会议不需要会议事务厅提供服务,只需要一间会议室。所有的文件和讨论都使用英文。

71. 会议的传统是由投资委员会一名成员主持一次会议。会议室、会议设备、午餐和其他的必要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一直由主持者提供,联合国不必支付。最近,委员会在法兰克福、东京、新德里和华沙均召开过会议。

72. 投资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一直对在纽约召开会议和在总部之外召开会议的费用进行比较。多数情况下,在纽约以外召开会议的费用较低。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

为会议提供服务所花费用由养恤基金担付。对于委员会成员来讲,其通常在出差的同时还要访问该区域,以审查投资机遇。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7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是按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十四(I)A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任务在该决议中已经列出,并且在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中也已阐明。

74. 大会1959年12月5日第一四三七号(十四)决议第二部分第二段授权咨询委员会

“为履行其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八条(现为第157条)所规定之职务的与其认为必要于适当时,在联合国各办事处、各专门机关及国际原子能部署会所开会,并应此等机关之请就行政及财政问题向其提出意见。”

75.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A号决议第21段请咨询委员会在决定其会议日程时,包括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考虑到大会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76. 在答复有关咨询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的法律基础的询问时,法律事务厅指出如下。依照国际法中解释文本的既定规则,立法文本应依其用于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¹此外,为解释文本,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嗣后在文本适用方面确定文本解释之任何惯例。²

77. 法律事务厅进一步指出,首先应注意到,大会第40/243号决议谈到的是“一般”原则。其中有例外情况。实际上自1985年以来,咨询委员会一直根据大会第一四三七(十四)号决议的授权在纽约以外召开会议。秘书长根据同一基础提出了方案预算的建议。

78. 此外,法律事务厅表示,第40/243号决议通过后通过的第一个预算继续为咨询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区召开会议提供旅费。核可这一预算的决议是1985年12月18日通过的。此后的预算一直为咨询委员会成员访问联合国设在海外的各办事处和各

专门机构的办事处提供经费。的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咨询委员会有关其海外公差的报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9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79. 还应指出,在此提及的所有决议均由大会同一个主要委员会(第五)委员会酝酿事务厅认为,如果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认为咨询委员会的作法违反了第40/243号决议所载一般性原则,那这些机构本来不会授权委员会继续其海外公差。鉴于大会的此后作法,通过第40/243号决议并不意味着阻止咨询委员会访问总部以外的各办事处,这一作法自大会第一四三七(十四)号决议授权此类公差访问以来一直保持至今。

F.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审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团

80.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审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团作为机构间机关实际上没有固定总部。审计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一部分第一、二款每年六月在总部开会,并可应主席或任何委员的请求为履行其职责在其它时间和地点开会。

81. 委员会另一届会议通常在审计团会议后立即举行。因委员会议程与审计团审议项目之间联互关联,又因委员会成员兼任审计团成员,这一作法十分有利,也节省了额外的旅费。

G.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82. 大会1961年11月27日第一六五四(十六)号决议第六段授权24国特别委员会为有效履行其职责有需要时,在总部以外随时随地召开会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中所载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纲领第3(9)(c)段指示特别委员会酌情继续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自1961年以来,特别委员会一直审议此事,并向大会提供建议。

九、结 论

83.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重申作为一般原则,联合国各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关于此项原则的例外情况列在(a)-(i)分段和第一节第5段中。

84. 各机构广为遵行该决议的规定,但自该决议通过以来,一些情况显示可能存在其他例外。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某些附属机构、“合作”会议、负责外勤的机构、大会准许例外的某些机构和未列入例外情况的某些机构也在总部以外开会。其中一些机构汇报说,其附属立法或议事规则似乎构成使其成为第40/243号决议例外情况的依据。

85. 应指出,大会第40/243号决议原文重申的是“一般原则”,因此使得可能扩大该决议的范围。大会考虑到各附属的答复,会愿意具体审议在固定总部以外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的情况,而不必须明确设立例外和修订第40/243号决议,以此反映新形势,并授权附和条件的机构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开会。

注

¹ 见《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1款。

² 同上,第31条(3)。

附 件

在固定总部以外开会的附属机构

1. 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a)-(i)段中列举的例外情况

	机 构	法律依据	情 况 介 绍
A.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执行局	第40/243号决议, 第 一节, 第4(a)段	前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除非理事会决定接受邀请另定会址, 否则日常会议的分别在总部和日内瓦召开。执行局同意在日内瓦召开1994年度会议, 但在1995年开始审议未来议规则时, 将再度审议会址问题。
B.	国际法委员会	第984(X)号决议, 第 40/243号决议, 第 一节, 第4(b)段	众多从事国际法委员会所关注活动的机构和机关设在日内瓦, 可参考专业刊物、图书馆和会员情况。
C.	联合国国际贸易 法委员会	第2205(XXI)号决议, 第40/243号决议, 第 一节, 第4(c)段	在纽约与会的代表人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和常驻代表团法律专家人数要多于日内瓦。这对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要。
D.	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	第40/243号决议, 第 4(d)段, 第45/264号 决议, 附件, 第5(c)段	自第45/264号决议通过以来, 单届务实会议在各地轮流召开。
E.	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各职司委员会	第40/243号决议, 第 一节, 第4(e)段	自第40/243号决议通过以来, 未在总部以外开会。
F.	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各区域委员会	第40/243号决议, 第 一节, 第4(f)段	轮换会址使得保持次区域均衡, 并加强与东道国的关系。增加影响和宣传效果。
G.	国际公务员制度 委员会	第40/243号决议, 第 一节, 第4(g)段	轮换会址使成员们熟悉其他工作地点的情况, 并与立法机构成员、其他组织的执行首长和工作人员建立联系。增强了其关注各参加组织多样性的形象。
H.	和平利用外层空 间委员会法律小 组委员会	第40/243号决议, 第 一节, 第4(h)段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94年会议决定, 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将继续在现设有其秘书处的维也纳举行。第40/243号决议的例外不再适用。
I.	裁军谈判会议	第40/243号决议, 第 一节, 第4(i)段	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日内瓦开会。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和区域委员会以外的其他附属机构

	机 构	法律依据	情 况 介 绍
A.	税务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特设专家小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联合国公共行政管理和财政专家会议、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与协调工作组		会议在9月-12月间召开,因此在大会会议期间在总部争要服务。
D.	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组	事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其会议安排,以及含会议拨款的委员会工作预算两年期审查结果	这使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分析质量很高。增加了总部以外各工作地点的专门知识。
C.	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卖药品及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76(LIV)号决议赞同的委员会第6(XV)号决议第6段。经社理事会第1992/28号决议第4段。	近年来会议在该区域举行。这些会议十分有益于各国缉毒执行机构间的区域和次区域协调。建议均提交给该区域各国政府,并供其实施。各国政府在随后会议上汇报所采取的步骤。委员会定期监查实施情况。

3. 秘书处代表与有关机构总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合作”会议

	机 构	法律依据	情 况 介 绍
A.	阿拉伯国家联盟	大会每年的决议(如第48/21号决议)	经大会授权,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自开始合作以来,一直在总部以外开会。
B.	非洲统一组织	大会每年的决议(如第48/25号决议)	会址由两组织商定。
C.	伊斯兰会议组织	大会每年的决议(如第48/24号决议)	经大会授权,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自开始合作以来,一直在总部以外开会。

4. 授权执行外勤工作的附属机构

	机 构	法律依据	情 况 介 绍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	各项授权决议具体要求这些人权调查机构了解有关国家的情况,并请各国政府与有关机构合作	会址选离总部使其能收集侵犯人权情况的可靠资料。其活动主要是听取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因此会址不能只限于日内瓦。

5. 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准许例外的附属机构

	机 构	法律依据	情 况 介 绍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3376(XXX)号决议	在总部以外举办的研讨会、专题会和会议有助于让国际上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推动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并动员国际社会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B.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47/188号决议	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开会。
C.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46/169号决议	在纽约和日内瓦开会。
D.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	第47/180号决议	在纽约和日内瓦开会,订于1995年在内罗毕开会。

6. 其他机构

	机 构	法律依据	情 况 介 绍
A.	行政协调委员会		自成立起,每年两届会议,其中一届在设于欧洲的一个专门机构召开。因为委员会中多数组织在该地设有总部。
B.	联合国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章程》第四条、《行政法庭规则》第五条第四款、第六条第二款	法庭认为其秘书处隶属法律事务厅,因此其没有固定总部。自1950年成立起,春季一直在日内瓦开会,秋季在总部开会。
C.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精算师委员会	大会通过的《养恤基金条例》未设立养恤基金、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精算师委员会的固定总部。基金认为,其作为机构间机构,没有固定总部	自1949年成立起,以近似轮换的方式分别在总部、成员组织区域办事处开会。会议通常由基金成员组织主持,非由政府主持。
D.	投资委员会		每年开会四、五次,每次一日。其中一次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会址通常在纽约,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同时召开的会议因随其选择会址除外。无需会议服务。按传统,委员会一成员主持一次会议。会议室、会议设备、午餐和其他方面的费用由主持组织担负,无需联合国拨款。在纽约以外开会的费用多数较低。参加会议通常与访问该区域并审查投资机遇相结合。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大会第14(I) A 号决议、《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第1437(XIV)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预算中一直拨款用于咨询委员会成员访问总部以外的联合国各海外办事处和各专门机构办事处	咨询委员会自大会第1437(XIV)号决议授权以来一直访问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机 构	法律依据	情 况 介 绍
F.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审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团	议事规则第1编第1、2段	定期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部开会。
G.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大会第1854(XVI)号决议、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政纲领第3(9) (c)段第2621(XIV)号决议	在有效工作所需的任何时间和总部以外的地点开会。自1961年起，特别委员会一直审议此事项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